

长信利众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0F)

2021 年第 2 季度报告

2021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1 年 7 月 21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长信利众债券(LOF)	
基金主代码	16300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2 月 5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933,332,659.01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是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与追求基金资产稳定增值的前提下，力争为各级投资者谋求与其风险公正匹配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根据对宏观经济、宏观调控政策走向以及各类资产市场风险收益特征及其演变趋势的综合分析、比较，首先采用类属配置策略进行大类资产的配置，在此基础上，再根据对各类资产风险收益特征的进一步分析预测，制定各自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较低风险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信利众债券（LOF）A	长信利众债券（LOF）C
下属分级基金的场内简称	—	长信利众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3007	163005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0,746,417.18 份	1,912,586,241.83 份

注：表中的合同生效日为基金转型起始日，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3 年 2 月 4 日。长信利众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 3 年分级运作期届满进行转换，本基金转换基准日为 2016 年 2 月 4 日，转换日日终，长信利众分级债 A、长信利众分级债 B 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成长信利众（LOF）份额。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1 年 4 月 1 日 — 2021 年 6 月 30 日）	
	长信利众债券（LOF）A	长信利众债券（LOF）C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228,000.81	8,469,482.76
2. 本期利润	1,277,231.97	48,302,717.32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306	0.0275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7,406,973.94	1,642,171,443.16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8390	0.8586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封闭式基金交易佣金、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红利再投资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长信利众债券（LOF）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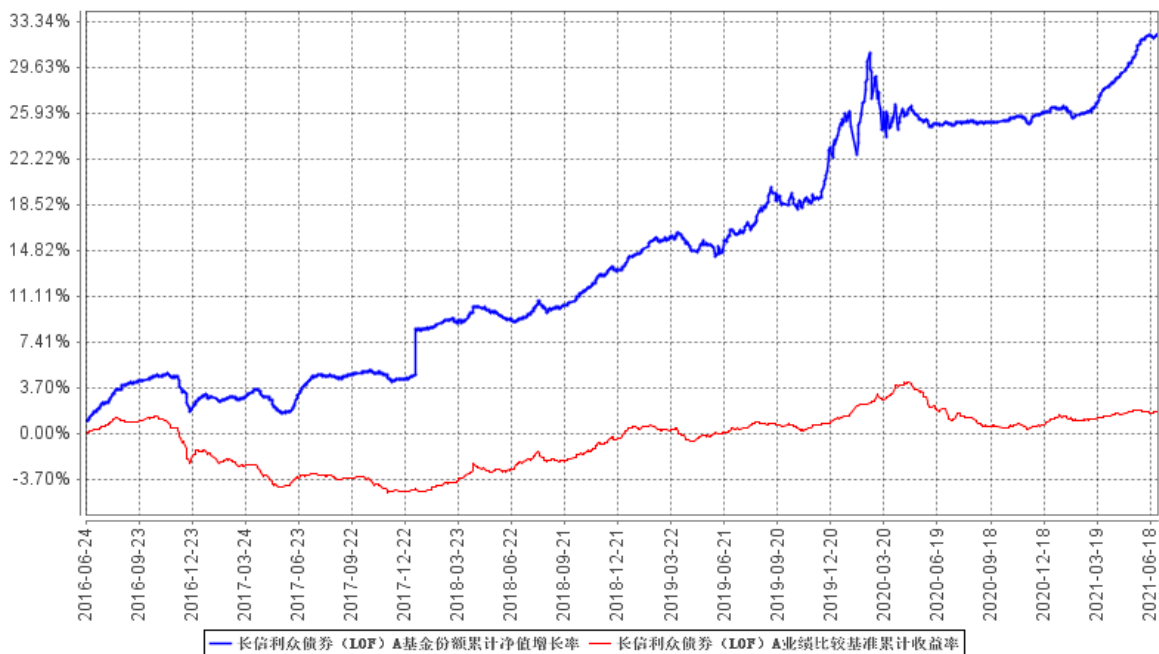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48%	0.06%	0.45%	0.03%	3.03%	0.03%
过去六个月	4.72%	0.07%	0.65%	0.04%	4.07%	0.03%
过去一年	5.83%	0.06%	-0.20%	0.06%	6.03%	0.00%
过去三年	21.28%	0.22%	4.53%	0.07%	16.75%	0.15%
过去五年	30.72%	0.20%	1.70%	0.07%	29.02%	0.13%
自份额增加日起至今	32.31%	0.21%	1.84%	0.07%	30.47%	0.14%

长信利众债券（LOF）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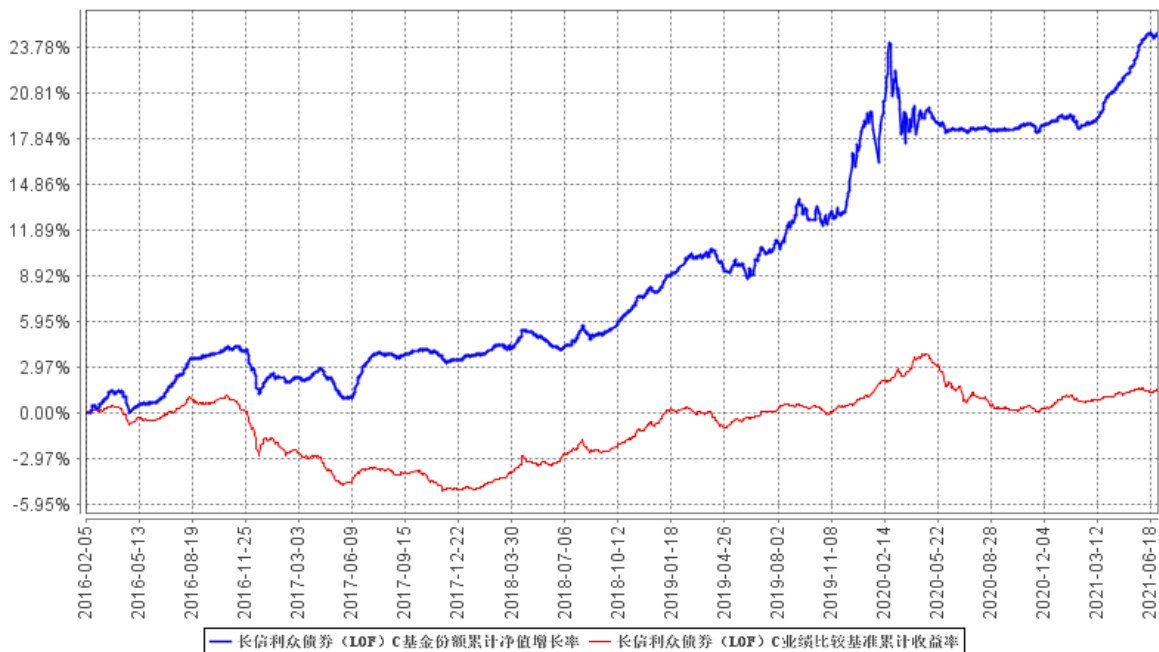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38%	0.06%	0.45%	0.03%	2.93%	0.03%
过去六个月	4.53%	0.07%	0.65%	0.04%	3.88%	0.03%
过去一年	5.28%	0.06%	-0.20%	0.06%	5.48%	0.00%
过去三年	19.72%	0.22%	4.53%	0.07%	15.19%	0.15%
过去五年	23.20%	0.18%	1.70%	0.07%	21.50%	0.1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4.73%	0.17%	1.56%	0.08%	23.17%	0.09%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长信利众债券（LOF）A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长信利众债券（LOF）C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1、自 2016 年 6 月 24 日起对长信利众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进行份额分类，原有基金份额为 C 类份额，增设 A 类份额。

2、本基金转型起始日为 2016 年 2 月 5 日，长信利众债券（LOF）A 图示日期为 2016 年 6 月 24 日（份额增加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长信利众债券（LOF）C 图示日期为 2016 年 2 月 5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3、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合同生效日起 6 个月内为建仓期，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3 年 2 月 4 日，转型起始日为 2016 年 2 月 5 日，转型后的投资范围及投资比例与转型前一致，转型后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各项投资范围及比例要求。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倪伟	长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 50 指数证券投资	2020 年 5 月 15 日	-	6 年	上海财经大学法律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职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长信利众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和长信利尚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司, 2019 年 7 月加入长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现任长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 5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众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和长信利尚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刘婧	长信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众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长信稳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长信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0 年 7 月 9 日	-	8 年	北京大学工程硕士, 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职于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 2016 年 5 月加入长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历任基金经理助理、投资经理助理和投资经理, 现任长信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众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长信稳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长信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 1、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以本基金成立之日为准; 新增或变更基金经理的日期根据对外披露的公告日期填写;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报告期内, 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 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 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基金将继续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 承诺将一如既往地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在规范基金运作和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 努力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 公司已实行公平交易制度, 并建立公平交易制度体系, 已建立投资决策体系,

加强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并通过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同时，公司已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分析评估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除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投资的组合外，其余各投资组合未发生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且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形，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二季度通胀走高，PPI 最高上行至同比 9%，CPI 从负值区间回升至同比 1.3%，PPI 与 CPI 的剪刀差走阔。PMI 高位盘整略有回落，社融同比增速回落至 11%，进出口增速仍表现亮眼，社零增速偏弱。二季度资金面维持宽松，银行间 7 天质押式回购平均成本为 2.25%，较一季度下降了 17BP。截至二季度末，1 年国债、3 年国债、5 年国债、10 年国债分别较一季度末下行 15BP、下行 9BP、下行 3BP 和下行 11BP，1 年 AA 中票、3 年 AA 中票、5 年 AA 中票分别较一季度末下行 25BP、下行 30BP 和下行 15BP。转债方面，二季度中证转债指数较一季度末上涨 4.45%。总体上，本基金上半年保持中短久期投资策略，少量参与转债市场，以获取稳健的持有收益为投资目标。

展望三季度，市场的核心矛盾在于货币政策是否会收紧，资金成本是否会出现趋势性的上行。由于本轮通胀主要是外生性变量居多，并非全面的通胀，预计对货币政策的影响有限，另外下半年出口由于基数问题将面临回落，观察重点在于内需是否会走向过热。总体上看目前内需仍在恢复之中，过热的风险不大，央行货币政策主基调仍然保持以稳为主，短端资金利率预计将维持稳定，中短久期债券仍较为安全。投资策略方面，结合宏观环境及资金面，信用债以中短久期加杠杆获取票息收益仍然是纯债操作中较为可取的策略，中长久期利率债的交易价值逐渐显现，可适当参与交易性机会。转债方面，从大类资产配置的角度来看，转债是目前固收类资产中与宏观环境较为贴合的品种，可适度博取权益市场的收益，组合仍会保持一定的转债仓位，立足绝对收益精选个券，并严控整体仓位及回撤幅度。

下一阶段我们将继续保持审慎严谨的态度，密切关注经济走势和政策动向，适度调整组合债券的久期、结构和仓位，加强流动性管理，严格防范信用风险，进一步优化投资组合，力争为投资者获取更好的收益。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长信利众债券(LOF)A 份额净值为 0.8390 元，份额累计净值为 1.243

元，本报告期内长信利众债券（LOF）A 净值增长率为 3.48%；长信利众债券（LOF）C 份额净值为 0.8586 元，份额累计净值为 1.1976 元，本报告期内长信利众债券（LOF）C 净值增长率为 3.3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45%。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无。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2,182,035,608.30	98.49
	其中：债券	2,182,035,608.30	98.49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873,498.25	0.13
8	其他资产	30,519,491.71	1.38
9	合计	2,215,428,598.26	100.00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港股。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3.2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740,083,000.00	44.59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410,902,000.00	24.76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380,716,000.00	22.94
4	企业债券	259,139,735.60	15.61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220,988,000.00	13.32
6	中期票据	430,232,500.00	25.92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41,520,372.70	2.50
8	同业存单	79,170,000.00	4.77
9	其他	-	-
10	合计	2,182,035,608.30	131.48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10202	21 国开 02	2,100,000	210,189,000.00	12.67
2	200018	20 付息国债 18	2,000,000	201,000,000.00	12.11
3	200011	20 付息国债 11	1,900,000	190,247,000.00	11.46
4	200009	20 付息国债 09	1,800,000	178,866,000.00	10.78
5	210213	21 国开 13	1,700,000	170,527,000.00	10.28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调查以及处罚的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发行主体国家开发银行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处罚决定书(银保监罚决字〔2020〕67 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二十一条、第四十六条和相关审慎经营规则,经查,国家开发银行:一、为违规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提供融资;二、项目资本金管理不到位,棚改贷款项目存在资本金违规抽回情况;三、违规变相发放土地储备贷款;四、设置不合理存款考核要求,以贷转存,虚增存款;五、贷款风险分类不准确;六、向资产管理公司以外的主体批量转让不良信贷资产;七、违规进行信贷资产拆分转让,隐匿信贷资产质量;八、向棚改业务代理结算行强制搭售低收益理财产品;九、扶贫贷款存贷挂钩;十、易地扶贫搬迁贷款“三查”不尽职,部分贷款资金未真正用于扶贫搬迁;十一、未落实同业业务交易对手名单制监管要求;十二、以贷款方式向金融租赁公司提供同业融资,未纳入同业借款业务管理;十三、以协定存款方式吸收同业存款,未纳入同业存款业务管理;十四、风险隔离不到位,违规开展资金池理财业务;十五、未按规定向投资者充分披露理财产品投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情况;十六、逾期未整改,屡查屡犯,违规新增业务;十七、利

用集团内部交易进行子公司间不良资产非洁净出表；十八、违规收取小微企业贷款承诺费；十九、收取财务顾问费质价不符；二十、利用银团贷款承诺费浮利分费；二十一、向检查组提供虚假整改说明材料；二十二、未如实提供信贷资产转让台账；二十三、案件信息迟报、瞒报；二十四、对以往监管检查中发现的国别风险管理问题整改不到位。综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国家开发银行罚款 4880 万元。

对如上证券投资决策程序的说明：公司研究部门按照内部研究工作规范对该证券进行分析后将其列入基金投资对象备选库。在此基础上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根据具体市场情况独立作出投资决策。该事件发生后，本基金管理人对该证券的发行主体进行了进一步了解与分析，认为此事件未对该证券投资价值判断产生重大的实质性影响。本基金投资于该证券的投资决策过程符合制度规定的投资权限范围与投资决策程序。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其余九名的发行主体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的情形。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48,114.47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8,974,717.89
5	应收申购款	1,496,659.35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30,519,491.71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8057	博彦转债	6,158,000.00	0.37
2	123082	北陆转债	5,536,500.00	0.33
3	127012	招路转债	5,351,500.00	0.32
4	128034	江银转债	5,260,000.00	0.32
5	128035	大族转债	4,424,000.00	0.27
6	113610	灵康转债	3,236,100.00	0.19
7	113516	苏农转债	3,178,500.00	0.19
8	113037	紫银转债	3,095,100.00	0.19
9	123081	精研转债	2,683,000.00	0.16

10	113519	长久转债	1,200,831.20	0.07
----	--------	------	--------------	------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可能存在尾差。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长信利众债券（LOF）A	长信利众债券（LOF）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38,865,804.30	1,662,093,057.70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23,299,629.68	288,036,626.81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41,419,016.80	37,543,442.68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0,746,417.18	1,912,586,241.83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37,739,338.28
报告期期间买入/申购总份额	0.00
报告期期间卖出/赎回总份额	37,739,338.28
报告期期末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0.00
报告期期末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注：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费率按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公布的费率执行。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序号	交易方式	交易日期	交易份额（份）	交易金额（元）	适用费率
1	赎回	2021 年 6 月 17 日	37,739,338.28	31,628,612.93	0.05%
合计			37,739,338.28	31,628,612.93	

注：根据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 2020 年 7 月 7 日披露的《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利众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 类实施赎回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基金管理人赎回本基金适用的赎回费率为 0.05%。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484,549,371.59	0.00	0.00	484,549,371.59	25.06%
	2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537,043,817.89	0.00	0.00	537,043,817.89	27.78%
	3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560,172,434.23	0.00	0.00	560,172,434.23	28.97%
个人	-	-	-	-	-	-	-
产品特有风险							
1、基金净值大幅波动的风险 单一持有基金比例过高的投资者连续大量赎回，可能会影响基金投资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增加变现成本。同时，按照净值计算尾差处理规则可能引起基金份额净值异常上涨或下跌。 2、赎回申请延期办理的风险 单一持有基金比例过高的投资者大额赎回后可能触发本基金巨额赎回条件，导致同期中小投资者小额赎回面临部分延期办理的情况。 3、基金投资策略难以实现的风险 单一持有基金比例过高的投资者大额赎回后，可能引起基金资产总净值显著降低，从而使基金在投资时受到限制，导致基金投资策略难以实现。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发生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基金的文件；
- 2、《长信利众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
- 3、《长信利众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 4、《长信利众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
- 5、报告期内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种公告的原稿；
- 6、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资格批复文件。

9.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9.3 查阅方式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s://www.cxfund.com.cn>。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7 月 21 日